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鑑權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SBS，JP (下午四時正離席)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三時三十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 (下午三時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五時十五分離席)

羅錦有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王桂雲女士 (下午四時正離席)

王德全先生 (下午四時正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三時零七分出席，四時正離席)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四時十分離席)

葉海蓮女士

易偉容先生  
列席者：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四時正離席)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趙明華先生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西九龍四)
陳華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周帆風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貝偉耀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孫明德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黃家欣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許樂謙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助理景觀設計師
陳俊輝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副董事/景觀設計師
嚴偉俊先生	智能安全顧問公正行有限公司機電及樓宇設計工程師
何文玉女士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建築師
賴偉昌先生	積金局總經理(成員保障)
翁世新先生	積金局高級經理(聯繫)
楊展鵬先生	明愛醫院護理總經理
雷煥琴女士	明愛醫院社區聯絡主任

秘書

楊麗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盧永文先生，JP

增選委員

范國輝先生

缺席者：

委員

官世亮先生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劉中民先生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廉政公署葉秀興女士及香港警務處陳華成先生列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盧永文先生及范國輝先生的缺席申請。

##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增加人手以操作「磁力共振」儀器及增設「心導管檢查」及治療中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7/11)

4. 楊展鵬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明愛醫院已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申請撥款，聘請醫生、護士及 X 光技師以操作磁力共振設施，每年涉及的經常開支約七百萬元；他希望議會支持有關撥款。
- (ii) 明愛醫院在 2012/13 年度擬向醫管局申請增加人手及經常費用，以期能在院內增設心導管檢查及治療中心的服務，並希望得到議會的支持。
- (iii) 如主席日後與醫管局聯絡，希望可協助他們更快取得資助。

5. 主席表示，該議題已於上年度在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討論，並得到工作小組支持。他查詢由明愛醫院轉介往其他區醫院進行心導管檢查的個案數字。

6.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該議題已於上年度在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討論，並得到工作小組支持，同時希望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知悉明愛醫院有此需

要；(ii)深水埗區人口老化，雖然有善長捐出一套磁力共振儀器，但仍牽涉人手開支；(iii)有街坊反映需等待八個月至三年才能接受有關服務，她希望主席帶領委員會支持增設有關服務，並致函促請醫管局向明愛醫院撥款，以聘請醫生、護士及相關工作人員。

7.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他支持王桂雲女士的建議；(ii)病人需要跨區進行磁力共振檢查，對病人造成不便，並會令治療不理想；(iii)他欣賞明愛醫院主動爭取資源，但該服務仍需要經常性的支援；區議會應盡快向政府提出意見，除了由委員會向局方反映，他亦希望區議會主席就有關訴求致函財政司司長。

8. 陳東博士的意見如下：(i)如有需要，委員會與區議會可同時致函有關部門；(ii)上述服務有急切性，並可惠及區內居民。

9. 楊展鵬先生回應如下：

(i) 他多謝議員支持有關撥款，明愛醫院希望在 2012/13 年度向政府及醫管局申請撥款，並希望可盡快獲得批核。

(ii) 明愛醫院的病人平均需要輪候兩年才可使用廣華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的磁力共振檢查，但遇有緊急個案，一至兩星期便可進行檢查；明愛醫院增設磁力共振服務後，希望可將平均輪候時間減至一年。

(iii) 明愛醫院每年約有 700 人因急性或慢性冠心病入院接受治療，當中約有 20%至 30%的患者需要接受心導管檢查及俗稱「通波仔」的手術；因明愛醫院現時沒有心導管檢查服務，因此區內部分患者不會向明愛醫院求診；明愛醫院提供該服務後，相信區內的求診者會比現時為多。

(iv) 就明愛醫院重建事宜，運輸署去年十二月致函院方，

指出不少居民反對永康街的工程，因此署方須重新考慮並延遲該工程；院方其後回覆署方，希望署方再作跟進；及後，運輸署在本年三月十六日致函院方，表示有居民反對該工程，但署方明白院方的急切需求，並將該事宜交予路政署跟進，預期於今年八月展開工程，十一月完工。此外，院方希望行車線伸展到康輝大廈 A 座及 B 座中間後巷，但運輸署收到不少反對聲音，希望將院方要求行車線的長度減至一半，約至紅綠燈位置右面的一個車位；院方認為位置並不足夠，希望再作商討。

10. 衛煥南先生表示，永康街康輝大廈附近的車房已結業，因此該車房已不會阻礙行人過路；他明白院方的關注，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可以聯絡運輸署跟進該事宜。

11. 主席總結，區議會主席與委員會將於會後致函醫管局，表達議會的訴求。

(b) 跟進興華街西、荔康街及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規劃現況(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8/11)及深水埗興華街西、荔康街及通州街交界地區休憩用地已修訂發展範圍的初步設計方案介紹(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09/11)

12.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08/11。

13. 黃佩儀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09/11，並補充如下：

(i) 她向委員介紹地盤位置及其附近的康體設施和休憩用地，包括深水埗運動場、長沙灣遊樂場、現有私人經營的亞洲高爾夫球場、深水埗公園第一期及第二期、深水埗公園游泳池、以及最新落成的發祥街西遊樂場及海麗邨休憩處。

(ii)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將該工程項目的發展計劃放在最優先位置，希望可以盡快落實進一步的

籌劃工作和細節。

(iii) 顧問公司代表將向委員介紹初步設計。

14. 何文玉女士及陳俊輝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09/11。

15. 王德全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工程完工後，大門會顯得很空曠，為何不能將大門口較早前移除的三棵樹原址重植，雖然原有樹木觀賞價值低，但仍有生存價值；(ii)他希望看到構樹的圖片，並詢問構樹是否樹木名冊當中屬高風險的樹木，抑或那只是園景設計師的評論；康文署及樹木管理辦事處是否同意該樹屬危險樹木。該樹的觀賞價值被評為較低，但移除後，生存率是屬於高的；是否有方法移植該樹，而不是砍伐該樹。

16.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狗公園與學校很接近，如何處理大狗玩樂區的糞便臭味等衛生問題、噪音對學校的影響、保安問題，以及署方是否有與學校溝通；(ii)服務大樓的高度是多少，因大樓上蓋有數塊太陽能熱水板，而屋頂以玻璃建成，會否造成反光影響鄰近學校，以及如何處理該問題；(iii)建議在兒童遊樂區設置一些較有創意的康樂設施，例如沙池；(iv)公園鄰近有不少學校，可於公園內設立植物研習徑及中草藥園。

17.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i)該工程預計於今年動工，二零一三年完工；他希望部門能盡快動工和完工，並認為以此休憩用地的面積，一年建築期是充裕而且足夠的；他查詢可否在今年動工，二零一二年完工；(ii)足球場臨近主要幹道，建議在規劃時留意圍網的高度，以及在足球場加設獨立出入口，方便使用者進出；(iii)寵物活動區會有什麼設施；建議參考荔枝角公園新開放寵物區的經驗，並考慮荔枝角區附近養狗人士的意見、公園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以及將對學校的影響減至最低；(iv)建議將兒童三輪車遊樂區與其他設施清楚分隔，引導家長及兒童不要在該區以外踏三輪車。

18.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居民希望盡量在原址保留樹木；(ii)足球場與寵物活動區是否沒有通道連接；寵物活動區應設有獨立出入口，建議部門在設計寵物活動區上，參考養狗人士的需要；(iii)他同意在園內種植草藥，讓學生有學習的機會；(iv)建議在園內設立太陽能熱水板及太陽能燈，並以太陽能推動風力及電力，將該地打造成節能環保示範公園；他查詢太陽能熱水板有沒有儲水缸，並建議部門預計用水量，然後設計儲水缸的容量，將該設計作為日後的示範點，並以環保及節能作為公園的主題；(v)希望該公園能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工，開放給市民使用。

19.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建議：(i)該區屬於中產人士比較集中的社區，環保、節能及綠化的主題是該區居民的期盼；(ii)除非現有的樹木影響工程，否則不應移植或砍伐樹木；(iii)建議在足球場四邊加設較高的圍網，以及在球場內加設座椅；(iv)服務大樓樓層中間與太陽能熱水板相距多少，建議可在樓層中間加設一個棋藝樂園；(v)區內養狗人士反映對放狗地方有迫切的需要。

20. 黃佩儀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理解議會與區內市民對休憩用地及康體設施的需求；署方會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動態與靜態的康體設施，可行範圍包括以下因素：整體資源分配、地區人口變化、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區內整體康樂設施的提供；署方會按中央分配資源的次序，將該工程項目的發展計劃放在最優先位置，在中央分配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馬上跟進餘下的工作，並在適當時候深化設計，進一步開展有關的策劃工作。

21.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區議會於二零零七年聘請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進行問卷調查，從受訪者所得資料，並經過委員的討論，建議該用地可興建休憩公園，公園可興建的設施包括太極圈、涼亭、卵石路步行徑、長者健體園地、緩跑徑、兒童遊樂場、三輪單車徑、寵物活動區、五人或

七人足球場；其後，署方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五月，就該用地修訂範圍諮詢委員會，作為進一步籌劃的資料。

- (ii) 該用地附近的學校出口近荔康街，該處並有一幅約三米高的牆壁；而寵物活動區與足球場分隔，寵物活動區出口並與學校出口相距甚遠，在設計圖則時，署方已特別關注，可於稍後與學校加強溝通，讓校方了解署方的設計。另外，足球場將設有座位。
- (iii) 近年 H1N1 及手足口病等傳染病流行；因沙池不能清洗，以及有鳥糞等衛生問題，加上沙粒較幼細，容易藏於兒童的指甲或進入眼睛。她請委員就加設沙池的建議給予意見。
- (iv) 署方會研究設立植物研習徑是否適合，以及地方是否足夠。
- (v) 就郭振華先生提議將該用地打造成節能環保示範公園，署方會研究是否可行。

22. 孫明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該用地處於初步概念設計階段，稍後在詳細設計時，建築署會盡量將委員的意見加入公園的設計內。
- (ii) 在深化設計階段時，部門才會選取兒童遊樂區及長者區的設備；若有需要，部門可於日後向委員報告詳細的設計。
- (iii) 部門會採用不反光的太陽能熱水板。
- (iv) 部門已加高足球場的圍網，在近馬路及學校的位置已加至七米高，而兩個龍門後面的圍網更會有九米高。
- (v) 部門在深化設計時，會小心處理兒童三輪車遊樂區的分隔設計，避免三輪車踏出馬路。

- (vi) 除太陽能熱水板外，公園同時設有太陽能燈，現時部門正向天文台查詢該位置的風力數據，如有足夠的風力，便會在園內加設風力發電設施作為教育用途；園內並會使用節能燈。
- (vii) 服務大樓樓層中間與太陽能熱水板之間的位置，是作為洗手間及更衣室通風之用，因此未能將該空間改作其他用途。
23. 陳俊輝先生回應表示，被移除的一棵樹健康狀況不是太好，現時沒有即時的危險性，可保留五至十年；但如保留該樹，會存在一定的危險性，並預計該樹的狀況會每況愈下，因此建議趁興建休憩用地的機會移除該樹，並種植新樹。
24. 陳東博士有以下意見：(i)該樹既然可保留五至十年，便應該繼續保留，並嘗試醫治該樹；(ii)希望該休憩用地可於二零一二年下旬或二零一三年上旬啓用。
25.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樹木專家指出，樹木越細小而能夠長大，便越強壯；他建議在可控制的範圍內保留該樹；(ii)太陽能管較太陽能板更有效節能，同時有助風力運行，減少反光問題；他建議使用太陽能管及蓄水池，並以此作為環保節能的示範點，教育市民。
26.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他仍然擔心寵物活動區的設計可能影響鄰近學校，希望相關部門了解附近學校的意見；(ii)希望部門積極研究在園內加設中草藥園。
27. 甄啓榮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投影片顯示的景觀設計概念平面圖中，草坪的用途是只供觀賞還是可以踏足；他建議多功能廣場與草坪連結，增加兩者用途的彈性；(ii)概念平面圖中，長者健身區及卵石徑黑色的兩點，是否只代表有兩部健身器材；長者健體設施甚受歡迎，他希望署方關注設施的數量；各方對卵石徑有不同意見，醫學界指出卵石徑若使用不當，對腳骨等會造成損傷，他建議部門再研究是否有

需要加設卵石徑。

28. 羅錦有先生有以下意見：(i)該休憩用地面積不大，設置太多設施只會令每種設施都很細小，不足以應付市民的需要；(ii)該用地的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已開始討論，委員會提出意見、部門深化設計的程序已來回數次，這樣會延後工程的進度，而且隨着時日推移，建築成本也提高；他希望委員會就該用地的設計定案。

29.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該用地是處於初步概念設計階段，該用地附近是六號地盤，康文署會負責管理其中一公頃的用地；(ii)部門接着須要跟進的程序如何，以及需時多久；(iii)他支持郭振華先生的意見，將該公園打造成環保節能的示範點。

30.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長者甚多，對休閒用地的需求迫切；(ii)康文署將該工程放在最優先位置的概念是什麼；(iii)希望該工程盡快上馬。

31. 黃佩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會盡可能在可行範圍內，將該休憩用地的發展計劃放在最優先的位置。
- (ii) 署方須視乎中央資源分配的先後次序而行，得到中央分配資源後，便會馬上跟進餘下的工作。
- (iii) 現時已有初步設計，收集委員的意見後，部門便會作出詳細設計；獲分配資源後，便會進行招標，以及落實工程。
- (iv) 確實的時間表，須視乎中央分配的先後次序。

32.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被建議移除的構樹生長在混凝土邊緣的石上。由於其

枝幹的接合點不堅固，所以有斷裂的潛在高風險。

- (ii) 康文署現時有健全的機制決定保留或移除相關樹木；有關部門提出移除樹木的申請後，該申請會轉交樹隊初步審理，如有需要，會進一步交由樹藝師檢查並作適當評估，最後更須獲得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通過，才可落實移除有關樹木。
- (iii) 署方會在卵石徑旁列明指引，提醒市民如何正確使用卵石徑；市民若適當使用卵石徑，不會對身體構成傷害。

33. 孫明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最新的太陽能板是真空管設計，建築署會按照現時科技發展情況，使用最新的設備。
- (ii) 按現時康文署的指引，草坪可讓公園所有使用人士踏足；因多功能廣場須設置一條緊急車輛出入口通道，消防處規定該通道必須是硬地，能夠承受緊急車輛的重量，因此未能將該位置全部變為草坪；部門會研究盡量擴大草坪的面積。
- (iii) 因地盤面積不是太大，而健身設施需要有一個安全範圍；署方會盡量在有限的地方內放置合適的健身設施。

34.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該休憩用地盡快上馬。

35. 陳東博士表示，委員會支持該項工程，希望中央早日撥款，讓工程得以早日展開。

36. 主席表示收到莊志達先生提交的動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康文署盡快就興華街西、荔康街及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動工，並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工程及開放。」

37. 陳東博士建議將動議中的「並於」改為「希望」。
38. 莊志達先生表示，由於部門未能向委員會提供時間表，因此議會才訂立時間表以監察工程進度，希望部門盡可能配合議會；因此，動議提出要求是沒有問題的，他希望議會能夠成功爭取。
39. 郭振華先生希望在休憩公園加上環保示範模式。
40. 黃佩儀女士表示，議會過往的要求是今年內動工，二零一三年完成。
41. 大會隨即就動議表決。結果，有16票贊成，0票反對，1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42.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在434 RO－興華街西、荔康街及通州街交界的區域休憩用地中，以打造『深水埗環保型公園』示範模式作為設計基礎建設。」譚國僑先生和議。
43. 譚國僑先生表示，議會希望提供清晰的目標給部門，將該用地打造成以環保為主題的示範公園。
44. 大會就臨時動議表決。臨時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c) 「強積金半自由行」何時落實及積金局的執法情況(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0/11)
45.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10/11，並詢問積金局能否提供在主動巡查後，有多少宗違規個案。
46. 翁世新先生及賴偉昌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6/11。
47. 莊志達先生再次詢問積金局能否提供在主動巡查後，有多少宗違規個案。

48. 賴偉昌先生回應表示，積金局主動巡查後，通常發現兩至三成僱主有違規情況出現，局方會即時跟進，要求違規僱主改正；經勸諭後，約有一半違規僱主會補交供款，局方並會就其餘個案執法，從民事途徑追討欠款或作出刑事檢控。

49. 莊志達先生有以下意見：(i)積金局主動巡查後，發現違規個案的數字頗高；(ii)小型商場內售賣時裝的店鋪，多以兼職形式聘請僱員，僱主普遍沒有為僱員供強積金，他希望局方加強有關巡查；(iii)建議局方加強舉報違規僱主的宣傳教育工作。

50.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強積金計劃已實行多年，卻仍有不少僱主並未遵守有關條例，是否因人手、宣傳或檢控不足，這方面值得積金局研究；(ii)為何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僱員也不投訴，他們有何顧慮；(iii)實行最低工資後，個別僱主會採取什麼方法阻礙強積金計劃的施行。

51.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擔心落實「強積金半自由行」後，僱員會不斷收到中介公司的宣傳電話，影響僱員作出正確決定；(ii)小行業的販商或飲食業界的僱主均不太熟悉供款手續，加上僱員流動性較大；本年五月一日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不少僱員會由月薪轉為時薪計算薪酬，日後僱主計算供款需時更長，中介公司或積金局卻沒有協助這些小型營商僱主填寫表格，僱主在供款時程序複雜；建議積金局除檢控無良僱主外，亦指示中介公司協助小型營商僱主。

52. 翁世新先生回應如下：

- (i) 積金局於上年度開始與各區區議會聯合舉辦活動，包括舉辦講座和約見市民等；局方將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致函邀請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參與相關活動；此外，局方同樣着重市民權益的宣傳教育工作。

- (ii) 投訴僱主違規的僱員大多已離職，原因是僱員不想影響現時的工作；而積金局自成立開始，已接受市民匿名投訴，若市民不想局方在調查時透露他們的身份，調查人員定會保密；就算投訴人不提供姓名而作出投訴，局方也會跟進。
- (iii) 現時法例要求僱主每月須填寫付款結算書，當中須列明僱員的姓名、薪金及強積金供款，而受託人收到該結算書時，有法定責任確保薪金及強積金供款資料正確；佣金是入息的一部分，同時須用作計算強積金供款。
- (iv) 現時強積金供款的薪金下限是五千元，上限為二萬元；局方每四年作出檢討，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供款上、下限的報告，當中有建議訂立供款下限時須參考最低工資的水平。局方已將報告提交予政府考慮，政府有調整建議時，會向市民公布。

53. 賴偉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局方今年重點巡查對象之一是零售業，並會加強對小型時裝店鋪的巡查。
- (ii) 局方主要靠收集情報或匿名投訴而作出巡查，如委員知悉僱主違規，可即時向局方轉介，局方會盡快作出巡查。
- (iii) 負責執法工作的人員約由數年前的百多人增加至現時的二百多人。
- (iv) 局方將於本年第二季度上載違規僱主記錄至網頁上，同時加強執法及宣傳工作，並研究拍攝執法情況的短片，呼籲僱員關注個人權益。
- (v) 局方對最低工資的實行十分關注，並已於去年與勞工處緊密聯繫，了解最新情況和加強執法上的配合；局

方並與勞工處建立轉介機制，若發現疑似個案，局方與勞工處可即時通報，作適當的跟進。

- (vi) 局方了解小僱主在供款時遇到不少問題，並一直與受託人保持聯繫，要求受託人不斷提升服務，特別是為小僱主提供的服務。例如有受託人會為小僱主預製付款結算書，於結算書列出上一個月的供款及每名員工的薪金，如在今個月內容沒有變動，僱主只須簽名便可遞交，從而簡化有關手續。
- (vii) 局方亦關注供款的行政工作，並會與受託人聯繫，研究如何簡化流程，如有需要，會考慮修改法例。

54.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為了簡化程序，容許僱主只在付款結算書填上已支付的薪金，不用再分基本薪金、加班補水等細項；(ii)他同意局方以協助的方式執法，勸諭違規僱主，而不是即時檢控；希望局方繼續循這方向執法。

55. 賴偉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簡化供款一直是局方的目標，局方會與受託人緊密聯繫，研究盡量簡化行政手續，以及將手續電子化，減低成本。局方會考慮郭振華先生的意見。
- (ii) 局方對處理違規個案的策略，是先勸諭僱主補交欠款；大部分僱主都奉公守法，只有小部分僱主違規。在執法過程當中，局方發現有僱主是一時弄錯手續或遲交供款，因此會先勸諭其更正；如發現僱主初犯，督察會看僱主是否不懂計算供款或在辦理手續上出現問題，並教導僱主辦妥正確的行政手續。

56. 主席多謝積金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d) 要求正視私樓綜援戶「超租」問題(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1/11)

57.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並補充如下：(i)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現時實際租金超過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字；(ii)現時的租金津貼不足以完全支付私人樓宇的租金；(iii)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社署再沒有調整租金津貼的金額；(iv)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近年來升幅甚高，而租金津貼是計算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內；(v)社署的回應文件17/11並不能回應有關問題。

58. 梁世昌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7/11，並補充表示，關愛基金並不是由社署管理，基金的成立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他從傳媒報道得知，基金建議為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戶提供一次性的租金津貼，但這建議仍有待執行委員會討論和決定；社署難以代表關愛基金回應。

5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現時「劏房」或板間房不納入租金津貼調查計算制度內，而居住在「劏房」或板間房的人士，卻不斷被無良業主苛索和蠶食租金；(ii)他們多年來向社署建議，為在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iii)希望梁世昌先生將有關建議向署方轉達，包括重新釐定綜援戶租金津貼，以及重新研究向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

60.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用當年的尺來度今天的時勢，是不合時宜的做法；(ii)現時私人樓宇及公屋的租金已相差甚遠；這類「劏房」或板間房不斷增加，會令社區像貧民窟；他認為政府有責任檢討興建公屋的政策，以及檢討現時的綜援政策，以免社會貧上加貧。

6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現時板間房的租金昂貴，令不少人須用生活費補貼租金；(ii)有些人更需居住在龍蛇混雜的板間房；(iii)除非政府能夠增加公屋單位供應，應付輪候人士，否則政府現階段應考慮提供租金津貼。

62.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設立關愛基金可補社署福利制度不足之處，同時反映現時的安全網存在不少漏洞；關愛基金會否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一次性的租金津貼，仍有待正式公布；(ii)社署可否提供能支付相等於實際租金及未能支付全部租金個案的數字；(iii)深水埗的樓宇雖然較舊，衛生環境不佳，但租值仍然很高，社署提供的租金津貼或未能支付一半的租金；(iv)不少市民反映希望入住公屋，除為了讓子女有較安定的讀書環境外，亦因私樓的租金太過昂貴，以致沒有能力負擔；(v)她希望政府加快興建公屋，同時上調私樓津貼，不應將公屋與私樓租金津貼劃一處理；她並要求向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

63. 黎慧蘭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要求社署回應文件11/11的第三條問題；(ii)就社署的回應文件17/11最後一段，她希望社署同時提供二零一一年的數字，以及分拆獲轉介房屋署安排體恤安置和列入資助安老院舍的數字；(iii)她查詢社署何時會再檢討租金津貼的金額；(iv)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公布，公屋租戶可免租兩個月，她要求政府為居住在私人樓宇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一個月的租金津貼。

64.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為居住在私人樓宇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一個月租金津貼的建議甚為重要，希望梁世昌先生將有關建議向署方轉達；(ii)希望社署於會後提供現時實際租金超過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字，以及現時居住在深水埗區私樓而領取綜援的個案數字；(iii)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並不能反映深水埗區的實際情況及需要；(iv)政府如何幫助餘下14%的「超租」住戶，以及須向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v)社署能否放寬向食物銀行領取食物兩星期的限制，讓居於私樓領取綜援的人士得到食物補助，直到租金津貼得以修訂。

65.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二零零五年的調查指出，深水埗區低收入人士的住屋開支佔總開支約30%；通脹壓力

持續上升，進一步令市民的收入追不上住屋租金的增幅；而社署可為獲轉介予房屋署安排體恤安置以及列入資助安老院舍的人士行使酌情權，但並未照顧到餘下14%「超租」住戶的需要；政府應考慮適當措施幫助有需要人士；他希望社署署長可行使更多的酌情權；(ii)建議加快興建公屋。

66. 梁世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於本年三月九日回應立法會一項口頭提問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清楚表明，社署會留意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調整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 (ii) 署方明白聽取各方意見的重要性，他並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總部反映。
- (iii) 除大型人口普查外，政府統計處會定期以抽樣形式制定各類消費物價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消費額由四千多元至一萬八千多元，約佔全港 50%的人口，而綜援住戶的消費模式並不納入有關指數計算。現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亦包括板間房的租金水平，但不會獨立就板間房或套房作出調查，因此社署難以獨立調整板間房的租金津貼。
- (iv) 署方會以上年度的調查數字作出調整，於每年十月向立法會提交建議項目，並於每年十二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及就綜援標準金額及其他津貼作出調整；署方曾於二零零八年年中作出一次特殊的額外調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對租金津貼表示關注，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 (v) 自二零零三年開始，雖然租金指數顯示租金津貼金額有下調空間，但津貼的最高金額一直凍結於二零零三年的水平，而其後上升幅度也不足以抵銷下調幅度；但近來的數據顯示，現時的租金升幅已可抵銷早前應

下調的幅度，預計今年稍後，部門會根據有關數字調整。

- (vi) 他會將委員建議向在公屋輪候冊的綜援住戶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租金津貼的意見，向總部反映；輪候體恤安置的綜援個案由於有迫切的房屋需要，而本身亦有家庭或其他社會問題，社署署長方可就此行使酌情權。
- (vii) 文件 17/11 提及 86% 是整體數字，而有關數字不是由地區整理，他會將提供深水埗區數字的要求向總部反映，倘若可行，將於會後向委員交代。
- (viii) 他將於會後提供正在輪候體恤安置及入住受資助安老院的酌情個案數字。
- (ix) 租金津貼是以實報實銷形式發還款項，因此租住公屋並領取綜援的人士，不會因公屋免租兩個月而可額外取得租金津貼；而財政預算案提出向綜援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並不包括租金津貼。
- (x) 有需要的人士可透過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領取六星期的食物，而有特殊需要的個案，可獲酌情延長領取食物的時間；他會提醒區內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機構，在可行範圍內行使酌情權，照顧有需要的人士。
- (xi) 綜援租金的調整不是根據個別地區而定，而是全港性；現時的租金津貼金額如下：一人 1,265 元、二人 2,550 元、三人 3,330 元、四人 3,545 元、五人 3,550 元、六人或以上 4,435 元。

67. 貝偉耀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督導小組，檢討當時的綜援計劃，並於一九九六年根據檢討報告書，將綜援家庭租金津貼根據成員人數多寡定出最高限額，相對早前的金額，共提高了 17% 至 52% 不等，以更準確反映租住

私營房屋的綜援家庭實際繳交的租金。

- (ii) 署方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幅度，每年作出檢討；自二零零三年開始，雖然租金指數顯示該金額有下調空間，但津貼的最高金額一直凍結於二零零三年的水平，直到近兩年，租金津貼的幅度才有所回升；署方會密切留意租金指數的變動，適時調整租金津貼的水平。
- (iii) 上述租金津貼調整機制在一九九八年獲立法會通過後，沿用至今。
- (iv) 綜援制度是適用於全港的計劃，綜援受助人可以自由選擇居於不同的地區及樓宇；而租金會因應房間面積、設施、地點及樓齡而異，因此不宜按地區訂立不同的租金津貼。

68. 吳美女士表示，有低收入領取綜援的家庭查詢，收取政府派發的6,000元後，是否會扣減綜援津貼；她希望署方澄清。

69. 譚國僑先生對梁世昌先生提醒區內負責食物銀行的機構行使酌情權表示歡迎；他希望政府正視「超租」問題，並希望社署制訂指引予各區的食物銀行，放寬審查機制；同時，他提出以下動議：「有鑑於目前私樓綜援戶『超租』問題日趨嚴重，直接蠶食私樓綜援戶的生活津貼，對私樓綜援戶的生活構成嚴重不良影響，本委員會強烈要求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對私樓綜援戶的額外津貼撥款，應包括租金津貼，為私樓綜援戶提供適切援助，減少『超租』問題及預期的通脹問題對私樓綜援戶的影響。」

70. 貝偉耀先生回應表示，因本港是首次派發現金，署方暫時仍未收到署方指引如何處理政府派發的6,000元；現時有部分在本港領取綜援的受助人同時擁有澳門居民身分，而澳門政府早前派發一次過的現金，社署並沒有扣除有關款項，如

果引用處理澳門派發現金的例子，應不會將政府派發的6,000元當作入息扣除。

71. 譚國僑先生宣讀動議。衛煥南先生和議。經表決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e) 社會福利署計劃於深水埗區增設的福利服務單位(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2/11)

72. 梁世昌先生介紹文件12/11，並補充如下：

- (i) 就計劃於澤安邨麗澤樓地下 7 至 16 室及二樓 223 至 224 室增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署方收到有意見希望將位於二樓的兩個單位交回房屋署作居住用途；他已將有關意見向總部反映，負責人員將於翌日到澤安邨視察情況，如需將兩個單位交回房署，社署便會考慮在榮澤樓或華澤樓取回單位，用作興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ii) 待財政預算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署方會進一步推展上述服務。

73. 莊志達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有關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進一步資料時，須盡快通知議會；(ii)該中心會在哪裏興建；(iii)院舍服務輪候時間甚長；署方向政府爭取資源時，院舍服務在署方的優次是否不高，多年來該服務在財政預算案均着墨不多，希望署方將其優次提高。

74. 吳美女士有以下建議：(i)白田邨及澤安邨的居民鄰近兩間增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居民希望能利用中心的服務；(ii)麗澤樓二樓兩個單位面積較大；她希望房屋署與社署另覓單位，建議選擇位於地下的位置；(iii)麗澤樓互助委員會同時希望將會址搬回地下；(iv)署方在日後動工和裝修時，須諮詢附近受影響的居民。

75.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他查詢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何服務對象包括黃大仙區的居民，而不是同屬於九龍西的油尖旺區；(ii)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大多設在公屋範圍內，黃大仙區有七成的公屋住戶，房屋委員會在黃大仙區尋找用地較深水埗區容易；而且，中心是用了區內的地方，中心在服務編配上，應考慮當區特別的需要。

76. 梁世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早前曾向政府要求增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獲得批核，該中心計劃於前長沙灣工廠平房區設置，香港家庭福利會位於麗安邨的單位同時會搬至該位置；在未有合適的位置時，署方會以該位置作為新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會址；在重新劃界時，署方會考慮有關安排，並盡量減少同一選區內由不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支援。
- (ii) 為顧及長者的安全，署方不希望長者穿過澤安道才可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設施，因此署方希望安排中心服務的七十名長者留在位於麗澤樓的中心內，而一些不需要長者前往的輔助性設施，便會設在榮澤樓或華澤樓；如再在地下的位置預留空間予麗澤樓互助委員會，麗澤樓的空間會進一步收窄，在規劃該中心時會遇到一定困難。
- (iii) 他會責成相關單位，在裝修時須先徵詢居民的意見，並就出入口等有關事宜徵詢互委會及居民的意見。
- (iv) 現時計劃新增設的兩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可提供一百四十個服務名額；由於目前深水埗區約有五十多個輪候個案，而黃大仙區及九龍城區的長者對該服務亦甚有需要，因此新中心會預留部分服務名額給黃大仙區及九龍城區的長者；但從輪候數字及地區方便程度來看，深水埗區的長者有很大機會受惠。

- (v) 就制度而言，不可能在興建中心的區域設立特別優先隊，否則會對中央輪候隊伍構成問題；每間中心會設立六個暫託名額，區內長者相對其他地區更能受惠；同時，每間中心會有三部車輛接載長者到中心。

77. 盧映臻女士回應表示，既然麗澤樓互助委員會現時有特定會址，為顧及長者的安全，房屋署也不希望長者穿過馬路才可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設施；署方日後會再作研究。

78. 莊志達先生查詢院舍服務在社署的優次問題。

79. 梁世昌先生回應表示，以地區層面而言，石硤尾、長沙灣及蘇屋邨皆設有長者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而社署將在四年內增加二千多個資助長者院舍名額，並繼續發展院舍服務，如前南葵涌分科診所的位置會改建為康復設施，提供三百多個殘疾人士宿位，並於元州街及興華街的重建項目計劃興建長者院舍；總部明白社區對增加長者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訴求。

80. 譚國僑先生表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是屬於社區護理政策範疇，主要照顧區內體弱的長者；現時深水埗區只需要約五十個名額，而同時麗澤樓互助委員會對用地有需求；加上居住在其他區的長者須乘車才能到達位於深水埗的中心，這未必是最好的安排。

[會後補註：考慮到地區人士的訴求以及徵詢社署總部的意見後，在澤安邨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將不會設於麗澤樓地下，而改為設於榮澤樓及華澤樓地下，有關計劃已得到澤安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同意。此外，設於白田邨十三座地下10至18號的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由於面積不足，服務名額將改為四十八個及九十個。]

###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3/11)

81.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b) 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4/11)

82.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c)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5/11)

83.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84. 趙明華先生表示，他將調離西九龍辦事處，下次會議將由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主任葉秀興女士出席。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85.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8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